

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志工隊管理規則

民國 111 年 04 月 23 日中心修訂公告

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中心修訂公告

壹、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促進志工隊之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貳、志工招募：

- 一、不定期招募新志工，經面談合格者，實習三個月，實習完畢經志工幹部會議進行評量，評量結果提報中心處理，通過者統一於十二月正式授證。實習期間值勤時數與年資不予計算。

參、志工值勤：

- 一、志工值勤、開會、研習，須配戴服務證。
- 二、志工值勤需經由幹部指派或事先與幹部聯絡，該次簽到才生效。
- 三、每月月例會時填寫活動支援表分配值勤項目，應主動與該值勤組別組長保持聯絡，以利工作之調整與人員之調度並取得最新訊息。
- 四、臨時交辦事項由本中心完成申請手續後，交由幹部全權分配值勤。
- 五、志工每個月值勤至少須達三場次（依據本中心志工組織要點之規定），若續二個月尚未值勤者，應主動與組長聯絡，由組長優先安排下一個月之值勤。
- 六、值勤志工如有未能服務時，應知會該組幹部。
- 七、志工值勤時間：
講座：依簽班時間準時就定位。
演奏廳：依簽班時間準時就定位。
館室：提前 10 分鐘簽到完畢並交接。
其他活動：依排班表。
- 八、若自行前往活動地點報到者，務必事先與帶隊幹部聯絡並注意交通安全
- 九、志工值勤中若有遲到早退需知會幹部，並自行在簽到簿上註明報到及離開時間，值勤時數依實際出席時間計算。有事離開服務區時，需先向幹部報備。

肆、志工開會：

- 一、各組每 3 個月至少開會或聯誼一次（經費由志工基金補助每人 100 元，每人最多請領四次），時間、地點方式不拘。
- 二、每月定期召開幹部會議。
- 三、每月定期召開月例會。
- 四、參與月例會、志工大會、志工授證需簽到及簽退，並依實際出席時間計算時數。月例會遲到早退者，該年度不給予月例會全勤獎。
- 五、志工享有選舉權，但新進志工實習期間除外。

伍、志工評量：

- 一、志工值勤、開會、研習時是否依規定簽到，列入評量。

二、志工值勤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(未事先向負責之幹部聯絡)者，列入評量。

三、凡未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列為志工評量未通過。

(一) 志工值勤需達平均每月至少三場次。

(二) 志工月例會須達平均每3個月至少出席開會一次。

四、志工因特殊事故需暫停服務者，得申請暫停服務，期間以三個月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但不得減免服勤時數，志工請假需填具**暫停服務申請書**。全年度值勤未達36場次者(不包括各項會議、研習)，當年度年資不予計算。

五、請假期滿須填具**志工回任申請書**申請回任。若逾期1個月未填具銷假單申請回任，經志工幹部會議進行評量，評量結果提報中心處理。一經除名如有意願再參加者，需依中心志工招募規定重新填寫報名表申請入隊。

六、每年授證大會中得頒發績優志工獎、年資獎、月例會全勤獎、時數獎，入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 績優志工獎：依據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志工隊績優志工評量辦法產生之。

(二) 年資獎：三年以上年資(含三年)。

(三) 月例會全勤獎：全年出席月例會全勤者。

(四) 時數獎：以值勤時數伍佰小時為單位，累計計算。

陸、志工解聘：

一、因故不克擔任本中心志工服務工作者。

二、請假期滿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銷假者。

三、違法犯紀，行為不良，有損本中心及本隊聲譽者。

四、無故不配合志工幹部或志工隊決議，視為不具團隊精神者。

凡有以上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志工幹部會議評量，評量結果提報中心辦理。

柒、志工停聘：

志工在職期間連續二年志工評量未通過者，由幹部會議評量列出停聘名單，評量結果提報中心處理。

捌、志工回任

一、志工因停聘、離隊申請等因素離開志工隊，欲重回擔任志工，可申請回任。

二、原離隊申請者申請回任，時間不限，須填具志工回任申請書提出申請，幹部會議提案審核申請。

三、原停聘者申請回任，則需重新經過中心招募志工程序，如經錄取，同新進志工完成實習後重新歸隊。

四、解聘志工不得申請回任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志工如有訊息、心得、作品請繳至編輯小組成員或各幹部，於彙整編審後，刊登於志工月訊。

二、本規則經由中心訂定，公告後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